

# 学生贷款合同找(模板8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学生贷款合同找篇一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自身信贷业务的需要，聘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劳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书，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 第一条、劳务合同期限

本劳务合同为不确定期限劳务合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双方约定劳务事项完成。

### 第二条、双方权利义务

- 1、乙方熟识银行信贷流程及相关手续，双方所确定本劳务合同内容主要为甲方申请贷款相关工作。
- 2、方根据自身需要，委托乙方具体办理在 商业银行申请办理抵押、担保、授信及其他合法性贷款的相关事宜。
- 3、工作时间根据商业银行相关工作制度由乙方自行安排。
- 4、在该笔申贷工作中，甲方应当按照银行贷款细则的规定，

客观真实提供相应申贷资料，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在本合同申贷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劳务，向乙方支付报酬；在申贷过程中产生的合理性支出经乙方提出甲方核准后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劳务报酬支付

1、本次劳动工作为专项业务，待乙方完成甲方的申贷工作后，以实际放贷金额的5%作为乙方的劳务报酬即时支付。

### 第四条、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待该笔贷款完成则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如在申贷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经双方协商书面确认后可以补充协议终止。

2、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的，每拖欠一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文本及生效

- 1、 本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 本合同于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 学生贷款合同找篇二

贷款人： \_\_\_\_\_

借款人： \_\_\_\_\_

根据\_\_\_\_\_，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_\_\_\_\_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 第二条 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 \_\_\_\_\_， 金额： \_\_\_\_\_(小写)， \_\_\_\_\_(大写)。

###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人经\_\_\_\_\_ (批准单位) \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款人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

借款人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 第四条贷款期限

第一笔用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第二笔用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第三笔用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 第五条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人账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人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人账户之日。如借款人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人账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人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 第六条利息和费用

1. 借款利率：借款年率为\_\_\_\_\_。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算日为\_\_\_\_\_。计息办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2. 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人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人账户，则贷款人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3. 承诺费：贷款人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人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并在\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存款账户中扣收。

4. 管理费：借款人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 %向贷款人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5. 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6. 借款人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人有权主动从借款人的存款账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可计收复利。

## 第七条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 第八条保险

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贷款项下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 第九条提款

- (1) 已提供借款项目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 (2) 已提供合营各方注册资本已按规定缴足的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 (4) 已提交董事会有关借款、财产抵押的有关决议及法人代表授权书;
- (5) 已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 (6)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人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账;
- (7) 未发生第十三条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 (8) 其他\_\_\_\_\_。

2. 提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每次提款额为\_\_\_\_\_元的整数,但最后一笔提款除外。

3. 在提款期限内,借款人应按下列分年提款计划提款:

4.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人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交贷款人。

5.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人同意。

6. 借款人办理提款,应提前一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7.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

人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 第十条还款

1. 借款人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2. 还本付息的资金，经各方商定，同意用贷款项目的下列资金偿还：

(1) 企业自有资金；

(2) 基本建设收入；

(3) 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和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金；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

(5) 实行投资包干分成部分。（附：贷款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表）

4. 借款人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款人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款人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款人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 第十一条贷款管理

借款人须按时向贷款人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贷款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借款人有义务向贷款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借款人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

事先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在借款人开立账户，全部贷款由借款人监督支用。贷款人如果不按规定使用贷款，借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 保证

2. 借款人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5. 借款人保证按时向贷款人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材料(包括技改项目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材料、设备进口或购置方面的材料、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6. 借款人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关、停、并、转时，借款人保证最迟于上述事件发生之前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款人，并立即清偿与贷款人之间的所有债务。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在债务转移的过程中，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出示并送交其主管部门或发包方的发文或有关文件)，但接收债务的单位必须与贷款人重新签定贷款合同，合同签字以前，贷款人随时有向借款人或借款人接收人追偿债务的权利。

7. 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人权益的下列事件□a.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 第十三条 违约和违约处理

1. 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 (1) 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 (2) 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 (3)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2. 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 (2) 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 (3) 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 (4) 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 (5) 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扣收还贷款项。
- (6) 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3. 下列情况均属贷款人违约：

- (2) 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四条担保

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贷款人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_\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上述担保人按贷款人的条件和格式向贷款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借款人

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贷款人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无条件代借款人偿还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

上述的担保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如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产品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双方修改合同或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第十六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八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 第十九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

借款人(公章): \_\_\_\_\_ 贷款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学生贷款合同找篇三

借款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的借款申请,为加强存单抵押贷款管理,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 一、贷款种类、金额及用途

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储蓄定期存款存单抵押小额人民币贷款\_\_\_\_\_元整,用于解决储户存款未到期时急需使用资金的困难。

### 二、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贷款利率按月息\_\_\_\_\_‰计收。贷款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 三、贷款的偿还

存单抵押贷款原则上甲方应按期归还,利随本清,若甲方贷款提前还款按原定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 四、贷款的展期申请

甲方因特殊原因而无法按期归还贷款，抵押存单到期或部分未到期，甲方应提前10天向乙方提出正式展期申请，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超过抵押存单到期日。

## 五、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到期不能如数归还贷款，在逾期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甲方同意从贷款到期之日起，对逾期部分加付20%的罚息，超过一个月，甲方同意部分和全部抵押存单的存款抵偿贷款本息。
2. 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
3. 乙方应妥善保管被抵押的存单，如乙方保管不妥造成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抵押的存单在抵押期内，甲方不得申请挂失、转让存单保管收据，如发生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处理其抵押存单。

## 六、其他条款

1. 甲方死亡、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依法办理存款过户和继承手续，并继续履行甲方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如无继承人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处理抵押存单，抵偿贷款本息。
2. 甲方所提供的贷款申请，抵押存单资料等书面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借款本息还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学生贷款合同找篇四

双方代表经协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金融机构或个人联系和安排约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借贷金额由出借方评估审批后确定），用于经营周转及消费或装修，乙方接受委托。

二、甲方职责：

- 1、提供借贷所需的. 真实性材料；
- 2、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3、维护乙方权益。

三、乙方职责：

- 2、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 3、维护甲方权益。

四、甲方须承担的费用：

- 1、利息（详见甲方与出借方向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 2、评估费、公证费、融资费、监管费及相关费用；
- 3、定金4万元；

4、居间服务费为贷款总额的5%，甲方须在出借方审批成功后一次性将贷款总额的居间费支付乙方。

五、违约责任：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金融机构及个人贷款条件造成无法贷款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5、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以上内容全部审过完全审过，完全同意。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学生贷款合同找篇五

借 款 人：\_\_\_\_\_

电 话：\_\_\_\_\_

住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贷款银行：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甲方向丙方购买自住的商品房，按照《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实施细则》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向丙方购买 \_\_\_\_\_ 区(县) \_\_\_\_\_ 街  
道(镇) \_\_\_\_\_ 路(村) \_\_\_\_\_ 弄 \_\_\_\_\_ 号 \_\_\_\_\_ 室商品房。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 \_\_\_\_\_ 年另 \_\_\_\_\_ 月，即从 \_\_\_\_\_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中长期贷款采用分期确定利率的规定，对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采取每年确定利率的方法，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年十一月底的利率水平，在当年十二月份公布下一年度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的利率水平，利率的执行期限从下一年度一月一日到该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借款合同签订时，以当日银行公布执行的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利率确定第一期贷款利率，执行期限到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五条 贷款拨付

甲方委托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登记部门认同(乙方确定认同标准)之日起的5个营业日内，将全部贷款连同甲方存入的自筹资金，以甲方购房款名义用转帐方式划至丙方的销售商品房存款户。

#### 第六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结清。

(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甲方应在每月\_\_日之前将当月还本息额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 第七条 贷款担保

甲方以购买的商品房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签订《个人住房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甲，乙双方应向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丙方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在该商品房竣工验收交付给甲方并且将《房地产权证》，《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之前，如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丙方应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后一个月内负责代为清偿。

## 第八条 保险

甲方必须办理全额抵押房地产的财产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有关保险手续可委托乙方代办。抵押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

保险单须注明乙方为保险赔偿金的第一受益人，抵押期内，保险单正本有乙方保管。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若借款

合同需要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

本合同存续期间，合同条款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相符的，原合同应依照法律法规作相应变更。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取得乙，丙方的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原合同同时终止。

##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月还款，并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没有按月还款，一方按规定对其逾期本息按日利率万分之几计收罚息。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没有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分抵押物，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 第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公证部门，房地产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私章） 乙方：（私章）

（借款人）（贷款银行）

（签字）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公章）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学生贷款合同找篇六

借款人：\_\_\_\_\_

根据\_\_\_\_\_，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_\_\_\_\_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 第二条 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金额：\_\_\_\_\_（小写），\_\_\_\_\_（大写）。

##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人经\_\_\_\_\_（批准单位）\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款人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款人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第一笔用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第二笔用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第三笔用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 第五条 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人帐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人将偿付资金汇至

贷款人帐户之日。如借款人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人帐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人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 第六条 利息和费用

1. 借款利率：借款年率为\_\_\_\_\_。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算日为\_\_\_\_\_。计息办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2. 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人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人帐户，则贷款人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3. 承诺费：贷款人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人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并在\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存款账户中扣收。

4. 管理费：借款人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向贷款人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5. 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6. 借款人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人有权主动从借款人的存款账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可计收复利。

## 第七条 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 第八条 保险

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贷款项下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 第九条 提款

- (1) 已提供借款项目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 (2) 已提供合营各方注册资本已按规定缴足的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 (4) 已提交董事会有关借款、财产抵押的有关决议及法人代表授权书；
- (5) 已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 (6)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人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账；
- (7) 未发生第十三条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 (8) 其

他\_\_\_\_\_。

2. 提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每次提款额为\_\_\_\_\_元的整数，但最后一笔提款除外。

3. 在提款期限内，借款人应按下列分年提款计划提款：

计划提款 金额

年 季 月

4.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人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交贷款人。

5.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人同意。

6. 借款人办理提款，应提前一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7.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 第十条 还款

1. 借款人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2. 还本付息的资金，经各方商定，同意用贷款项目的下列资金偿还：

（1）企业自有资金；

（2）基本建设收入；

(3) 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和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金；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

(5) 实行投资包干分成部分。（附：贷款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表）

4. 借款人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款人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款人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款人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 第十一条 贷款管理

借款人须按时向贷款人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贷款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借款人有义务向贷款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借款人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在借款人开立帐户，全部贷款由借款人监督支用。贷款人如果不按规定使用贷款，借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 保证

2. 借款人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5. 借款人保证按时向贷款人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材料（包括

技改项目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材料、设备进口或购置方面的材料、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6. 借款人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关、停、并、转时，借款人保证最迟于上述事件发生之前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款人，并立即清偿与贷款人之间的所有债务。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在债务转移的过程中，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出示并送交其主管部门或发包方的发文或有关文件），但接收债务的单位必须与贷款人重新签定贷款合同，合同签字以前，贷款人随时有向借款人或借款人接收人追偿债务的权利。

7. 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人权益的下列事件□a□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 第十三条 违约和违约处理

1. 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 (1) 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 (2) 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 (3)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2. 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2) 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3) 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4) 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 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帐户中主动扣收还贷款项。

(6) 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3. 下列情况均属贷款人违约：

(2) 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四条 担保

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贷款人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_\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上述担保人按贷款人的条件和格式向贷款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贷款人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无条件代借款人偿还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

上述的担保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如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产品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作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双方修改合同或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第十六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八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

下：\_\_\_\_\_。

## 第十九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二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 合同效力

借款人（公章）：\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 学生贷款合同找篇七

抵 押 人： 抵押权人：

为确保\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

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区\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m<sup>2</sup>占地面积\_\_\_\_\_m<sup>2</sup>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至\_\_\_\_\_年\_\_\_\_\_月\_\_\_\_\_。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定地点：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 学生贷款合同找篇八

法定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

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

电话：

住址：

本人有效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为购买(以下称“房产商”)的(以下称“房产”)，向  
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  
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

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贷款币种：

1.2 贷款最高额为元(大写元)整。

1.3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年。自一九年月日至一九年月日止。分期等额归还。

## 第二条 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2.1 贷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个百分点(libor+%)。每期计息日的libor为贷款利率的libor。但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的libor为该贷款发放日的libor。libor采用个月浮动。

2.2 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以360天为一年。

2.3 结息方式：

## 第三条 贷款条件

3.1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a. 《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

b. 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屋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

c. 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3.2 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今后有关购房费用，均通过该帐户结算。

#### 第四条 提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预购房合同”规定，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并借记借款人帐户。向借款人发出付款通知书。

#### 第五条 还款

5.1 借款人应遵照本合同1.3条款规定，按时偿还。

5.2 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主动在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 第六条 提前还款

6.1 借款人如果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6.2 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6.3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0.5%至1%补偿金。

b. 借款人在获得超过一年后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0.5%的补偿金。

#### 第七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 手续费：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手续费。

7.2 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的处置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

7.3 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 第八条 保险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保险公司分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1-3个月，保险单正本须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 第九条 借款人的保证

9.1 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9.2 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9.3 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损失。

## 第十条 贷款人的责任

10.1 按合同有关规定，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帐户。

10.2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付清贷款总额，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将抵押的《房产买卖契约》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 第十一条 违约及处理

11.1 下列事项构成违约：

(2) 借款人失去执行合同的能力或某些事件之发生使得本合同之执行成为违法或不可能；

(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其他条款。

11.2 违约的处置：

(2) 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1.1(1)和/或11.1(3)的行为时，经贷款人书面通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11.1(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